

# 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以下简称“探测中心”）是北京市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内设 5 个科室：办公室、观测试验科、综合保障科、数据产品室、科普培训科。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为以业务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撑，实现观测-探测-保障一体化，建设“观测基地、试验基地、培训基地、科普基地”的综合气象观测与保障体系，为社会提供“高质量、高可靠、高时效”的气象探测数据和气象服务。

探测中心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气象探测业务有关规定，参与制定全市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发展规划、计划及站网布局设计，参与拟定气象探测技术相关标准、规定及规范；负责北京国家基本气象站、高空探测站、辐射一级站、沙尘暴监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的基础气象观测和天气雷达监测等业务工作；负责全市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建设，运行维护保障，相关技术培训及业务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全市气象探测设备的计量检定、技术支撑及计量检定实验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气象探测设备计划供应、储备调拨、质量检查、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气象综合观测系统运行质量分析、设备端数据质量控制、观测产品研发工作；负责全市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评估、探测环境保护技术支撑、站址迁移技术支撑；负责北京国家基本气象站、高空探测站、天气雷达站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气象探测技术应用研究及科技创新、新型探测设备试验及试验资料评估工作，负责相关技术方法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改进研制及科研成果业务转化等任务；负责应急气象保障和重大活动气象现场服务任务。

##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人员编制均为中央编制，无地方编制人员。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515.61万元，比上年增加256.22万元，增长20.34%。

###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15.61万元，比上年增加304.80万元，增长25.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15.6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15.61万元，比上年增加256.22万元，增长20.34%，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项目支出1515.6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15.61万元，比上年增加256.22万元，增长20.34%。主要原因是增加活动气象保障的专项经费。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5.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15.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0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1 年度决算 1515.61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增加 1515.61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其中：

“气象事务”（款）2021 年度决算 1515.61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增加 1515.61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上年项目列入“农林水支出”和“其他支出”共计 1259.39 万元，本年调整到“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总量与上年相比增长 25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活动气象保障的专项经费。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00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不属于“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8.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无此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气象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气象部门所属单位保障业务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